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843號

原　　告　盧保光

被　　告　華益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承賢

訴訟代理人　杜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14時許，受原告委託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銀色賓士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托運至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之上興汽車商行時，因被告拖運人員將系爭車輛移置拖板車時發生碰撞事故（以下簡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頭毀損，雖經保險公司修復完畢，惟因車體鈑件更換，影響車輛殘值價格，經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認系爭車輛之收購價格減少新臺幣（下同）15萬元，此事故既係被告公司人員造成，即應承擔此折價金額。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原告的請求。被告是接受原告委託，將系爭車輛托運至臺北，當天是在托車運作過程撞壞系爭車輛，被告已經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修繕完畢，因為當時系爭車輛係訴外人南都公司所有，保險公司係針對誰是車主處理，被告已經與南都公司和解，且原告已經接受修理好，也向南都公司購得系爭車輛，所以被告認為本件已經和解，且已賠償修繕費用完畢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拖運人員之過失，於將系爭車輛移置拖板

車時發生碰撞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頭毀損乙節，業據提出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暨車輛價格（時價）鑑定書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倘非權利受害者，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收購價格減少15萬元，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19日因被告人員過失而毀損時之所有權人（車主）為南都公司，並非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始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63號卷第15頁），是被告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等語，為可採信。

2.基上，系爭車輛雖於系爭事故中因被告人員之過失受有損害，惟受損害之人係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非原告。

3.被告已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之所有權人南都公司和解，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

4.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可以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權利或法律依據。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受損，致其受有系爭車輛收購價格減少15萬元之損害云云，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為因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受損，致其受有系爭車輛收購價格減少15萬元損害之主張，既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